

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 设施建设项目招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招采代理服务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从化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乙方）：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DKX-DL-广州[2025-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从化城投商业发展公司

乙方：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招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招采代理

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规模：本项目为生态设计小镇配套建设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项目主要建设生态停车场及水务管理用房（含水环境治理成果展示、生物多样性展示、司机乘客休息等群众服务功能）1栋，项目占地面积约 6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态停车场工程、充电桩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及广场工程、室外管线工程等。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招采代理服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检测检测、施工总承包、防洪评价等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 招标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70200 元（大写：柒万零贰佰元整），代理费由中标/选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本合同须缴纳的印花税在相关属地税务部门缴纳、增值税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署 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从化城投商业发展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乙方（盖章）：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
第十二层 1201 房

邮政编码：510507

联系电话：020-87037139

传 真：020-87037136

电子信箱：kexinzhaobiao@126.com

收款单位：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帐 号：800205447408011